

英國義務學校之特色，爲其入學之早，從五歲即已開始，是蓋由於婦女被職業工作所吸引離開家庭之故。在工業中心，常見一般小學內，爲五齡兒童所充塞。甚至在一九〇三年，已有全體小學生六百萬中，不滿六歲者凡佔六十萬人之說。

近二十年來，由育兒學校 (nursery school) 之發展，幼兒之數目在一九二五年，已減少至二二〇〇〇〇名。

因爲義務學校之低級 (幼兒部) 對於五八歲之兒童教學，愈益採取幼稚園方法 (大多數爲 Froebel 之方法，但亦兼用 Montessori 方法) 故吾人亦可謂之英有義務性質之幼稚園云。

一九二〇年教育部所設之委員會曾有一建議，延長辦義學至十五歲，同時並將該校之上四年改組爲一實科中學校。果能見諸實行，則工黨之 "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 主張即可實現。惟以保守黨政府之節用政策，故至今尙無見諸實行之可能云。

三 中等教育

(十) 中等學校之類別 英之中等學校，以歷史上自由發展之結果，型式甚繁。茲依 Gandiford 分英之中等學校爲四大類：

(1) 『所謂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s)。

(2) 男子文法學校 (grammar schools for boys)。

(3) 女子高級學校 (high schools for girls)。

(4) 市或府立中等學校 (municipal or county secondary schools) 常爲男女合教的。以下分述之。

(A) 『公立學校』最著名者有九：Eton, Harrow, Rugby, Winchester, Westminster, Charterhouse, Merchant Taylors, Shrewsbury 及 St. Paul's。屬此類之學校共計約六十，皆係住宿學校，兒童於十二或十三歲入學，入學前，已先在預備學校中修業二或四年。收費八十至一百金鎊（膳宿費及學費）。

(B) 男子文法學校：多數成立甚早，現時多由公家辦理。其風尚頗近於公立學校，惟係白日學校，較富於地方的色彩。學費較廉，數目較多。所設科目，有注重現代生活要需之傾向。

(C) 女子高級學校：爲供給女子中等教育之學校，多由私人團體，或會社，或由地方政府設立。其課程不如男子文法學校之趨於保守，家事科與拉丁文代數等科並重。多係白日學校，能與家庭市里間，保持密切的聯絡。

(D) 市或府立中等學校：此類中等學校可稱之爲平民的中等學校。實際幾皆爲男女同學的，學生多來自小學校。此類學校現時正在方興未艾之時期。

(十一)中等學校近狀一斑。

(A)校數：一九二四至二五年度，全英格蘭(除去 Monmouthshire)在『國庫津貼冊』(secondary schools on the grant list)者，共一四五所，其中由地方教育機關辦理者六一一所，(county councils and county borough councils 共五七六所，borough councils 及 urban district councils 共二十一所，由兩個以上地方教育官廳聯合設立者十四所。)公產學校 (endowed school) 及其同類學校四四二所，女子公學校 (girls public day school trust) 二五所，天主教六七所。

『在合格冊』(efficient list)而未收受國庫津貼之中等學校，同(一九二四至二五)年度共計二六九所。

(B)預備學校 (preparatory school) 所施教育，至十三歲為止；經教育部承認可者，同年度共有九五所。

(C)免費生：在一九二四年，全體三五九，〇〇〇學生中，共有免費生一三〇，〇〇〇名，佔全體學生數三分之一強。

(D)學校生活之長度：學生之年歲差別頗大，最早者，從八歲即開始。惟教育部之主額津貼 (Principal grant) 限定十二歲為最低限度。一九二五至二六學年之始，新入學之學生，在十二歲以下者，共有百分之七一。一。其在十二歲以上始入學之百分之二九·九，其中有百分之四·四係曾經入別種中學者。現前趨勢，以十一至十

二歲爲最通行之入學年齡。

生徒離校之年齡（一九二四至二五年）在十四至十六以下者，佔百分之三三·八；在十六歲以上始離校者，佔百分之六六·二。

(E) 中學之教員受部津貼之中等學校（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專任教員一七，一四四人。其中男八，三五一（四八·〇%）；女九，〇六三（五二·〇%）。

(F) 班次之大小：班次之大小，決於入學者之衆多與新設備之缺乏。在十月一日（一九二四）有三，〇〇四級，（在七六七校內）學生數超過三十人之常限；其中有八十九班，人數超過三十五。

(十二) 中等學校之組織及課程。

按照一般趨勢，參以教育部所發布之『中等學校規程』(Regulations for Secondary Schools)，通常中學課程之編制，在十二歲以前，皆爲普通性質。從十二歲至十六歲，仍屬普通科；惟同時對於數學、理科及文字學科，因生徒之傾向，爲相當供應。從十六歲以後，通常所謂分科方開始。

依教育部之規程，第一種外國語（中學至少須授一種外國語）從十一至十二歲起。英語及文學、地理、歷史、數學、理科及圖畫；男生課程中須包括有組織的遊戲、體操、手工及唱歌；並須爲女子專設之家事科目。總之，凡關於人類思想及活動之基本要素諸學科，皆當繼續研習至滿十六歲時。

既達此點後，其最高兩班，即可分爲以下各科：

(1) 數理科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2) 古文科 (classics)

(3) 文史科 (languages and history)

英國一般中學校之校長 (head master) 於課程之規劃，較小學校長享有更廣博之自由。蓋以彼最能明瞭本地之需要，及其學校所最適於擔負之任務，而且又最能觀察生徒發展中之特別興趣與能力，故也。

(十三) 中學校之校外考試 教育部於中學課程，僅規定最低限度應授之科目。但凡屬教育部承認之「合格」(efficient) 學校，須經校外考試，其結果此等學校之課程乃不得不依據考試之要求而規劃。是即於自由中仍含限制之意。

英之校外考試向來極爲複雜，近年始化繁就簡，計分「第一試」(1st school examination) 與「第二試」(2nd school examination)。考試委員會，以大學校爲主體。

(A) 第一試：滿十六歲之中學生得受此種考試。所試科目通例五至六種，由下列三科組內選擇之：

(1) 英語，包括史地，

(2) 外國語文，

(3) 自然科學及數學。

凡通過此項考試，並且能以滿足一定補充條件者，即得升入大學肄業。

(B) 第二試：凡通過前項考試者，可在中學繼續修習『高等科』(advanced course)。其課程為比較專門的，學生可就下列各科選擇之：

(1) 古文及歷史，

(2) 現代語言，歷史及地理，

(3) 數學，

(4) 自然科學，

(5) 地理，經濟學及法學。

修習此等課程者達滿十八歲時，可受『第二試』。此考試為學生開放修習高深學問之途徑，凡考試成績優良者，其中學所修習之學科，認為與大學肄業一全年相等。

高等科之設，雖日有推廣之勢；但多數學生，仍是在通過『第一試』時即行離校。一九二六年，受『第一試』者共有五三、五六四人，同年受第二試者僅七、七七八人。

修畢中學課程，而升入大學者，在一九二四至二五年度，僅有二七二九人，佔中學畢業生四·五%。

(十四)中等學校課程及組織實況舉例一 (按英之中等學校因所設年級之長短，而有所謂「第一等中學」與「第二等中學」(first and second grade school)之稱。前者學生修業至十八或十九歲畢業；後者則於十六歲離校。本節所舉例屬「第一等中等」下節屬「第二等中學」)

(A) 克立夫登學院 (Chilton College) 該校組織分設：

(甲) 高級部 (upper school) 學生年齡十三至十九歲，課程分三方面 (grades) 卽：

(1) 古文 (classical)

(2) 現代 (modern)

(3) 軍事 (military)

(乙) 初級部 (junior school) 年齡十至十四歲，爲 upper school 三方面之預備。

(丙) 預備部 (preparatory school) 年齡七至十一歲，爲 junior school 之預備。

(甲) 預備部之功課，包括英語，法語，拉丁文，及算術之基礎。

(乙) 初級部教授相同之學科，惟在最高數級，加授希臘文，爲預備升入高級部專攻古文文字方面者設。由此兒童在十三歲未滿時，除本國語外，已習三種語言了。凡意欲升入今文方面者，另加數學時間。

(丙) 高級部，從初卽兩分爲現代語及古文兩方面。現代語言方面，包括軍事預備科。(從第四級 4th form 以

後即另構成特殊『方面』)

每一生徒編入某一級 (form) 與其級友共習一定之學科。此外各科，則分爲若干組 (sets) 教授之。其法爲依照學生於特殊學科之能力，選集不同『級』之學生教之。

下表爲其大概的排置方法：

表 二 十 九

(a) 今學方面——(modern side)
Form III ——級科 (from subjects) :——聖經, 英語, 歷史, 地理, 圖畫, 及拉丁文。 組科 (sets) :——法語, 數學, 及自然科學。
Form IV. ——級科 :——聖經, 英語, 歷史, 地理, 圖畫, 及拉丁文。 組科 :——數學, 理科, 法語, 拉丁文或德語。
Form V. ——級科 :——聖經, 英語, 歷史, 地理。 組科 : 數學, 理科, 法語, 拉丁文或德語。 數學, 歷史, 或現代外國語之專攻, 於是級開始; 高等英語, 有時可以理科代替之。

Form VI. —— 聖經，關於此方面學科之繼續的深造，但教程方面，有較大之彈性。大學及其他考試之準備。

(b) 古學方面(classical side)

Form III. —— 級科：—— 聖經，英語，歷史，地理，圖畫及拉丁文。
組科：—— 希臘文，法語，數學及理科。

Form IV. —— 聖經，英語，歷史，地理，圖畫，拉丁文及希臘文。
組科：—— 法語，數學及理科。

Form V., Lower —— 級科：—— 聖經，英語，歷史，地理，拉丁文及希臘文
組科：—— 理科或法語。
專門現代語者，可中止希臘文，改習德語。

Form V., Upper —— 級科：—— 聖經，英語，歷史，地理，拉丁文及希臘文，法語中止，德語開始。
免除『級』課，用於啓發對於理科，數學，現代語，或歷史之特殊興趣。

由此可見，從 upper school 之最低級起，生徒年齡約十三歲，已容許若干選擇。於此彼等（或彼等之父母）應採擇古學或今學方面。在古學（方面）下五（級）應於法語或理科二者擇一。至上五（級）對於理科，數學，

現代語言及歷史之特殊興趣，更得啓發機會。

在今學方面，亦甚相似。實際上，在全個 upper school 生活期內，兒童可隨時取得由古學方面轉到今學方面，（或反之）或者專用較多之時間於某特殊學科，或某組學科之許可。

在修定最低限度之必修科外，容許選擇之自由，已成爲進步的學校之通例，有日漸普通之勢。

(B) 海格特學校 (Highgate School) 該校應用個人選擇之原則更進一層。全校共分四大部：每部約有男生一二〇人，命名如後：

(a) 初級部 (junior school) (年齡九至十二)

(b) 低級部 (lower school) (年齡十二至十四)

(c) 中級部 (middle school) (年齡十四至十六)

(d) 高級部 (upper school) (年齡十六至十九)

最高級分爲『大學』(university) 與『非大學』(non-university) 兩部。前者爲準備入倫敦大學，及劍橋牛津兩大學；其中有少數係準備受倫敦之『大學及專門考試』(matriculation) 以爲入各種專業之門徑者。其餘以某項理由，不能遵由前述之徑途者，包括 non-university 生徒百分之八十。對於此等生徒，予以較廣之自由，使依各自興趣，決定選科。爲此等學生所規劃之學程，依照其特殊的興趣，及能力，預定的終身業務，家長對彼

繼續受專門教育之經濟負擔能力等等。決定之級制 (form system) 依然保存；惟內容富於必需的彈性，使中材之生徒，不致為少數敏慧者而犧牲云。

(十五) 中等學校課程及組織實況舉例二：

(A) 本節略述『第二等中學校』之課程，其課程所異於前述第一等中學校者，為減除希臘文。此類學校，主要目的為商業及他種高等職業之準備；其中亦有加入高等工業界，或繼續受專門訓練者。就全體計之，其升入古大學者甚少。因此，該類學校目標之範圍較廣，其課程企圖適應一切可能的需要。在其學科中，備具一般普通的及特殊的學科：從拉丁文到速寫及簿記，從西班牙語到商業方法。

但此類學校之在國家管轄下者，於課程方面，須遵從政府所訂之規程，不得加設專門性質之學科，並不因生徒家長之堅決要求，而有所讓步云。

在不致過度限制校長之自由之範圍內，教育部規定有最低限度之要求。除例外事件，教育部設有給予財政上的補助之條件：須切實教授若干學科。（參看節十二。）英語以外之語言，可以免授，假設英語教學能『供應特殊的，相當的語言學上之訓練。』但如『一種課程內，包括兩種外國語，而拉丁文不在其內時，則教育部對此種編制之認可，僅限於教育部承認此種省略，係為教育的利益時。』教師之自由，由此項規程更得一重擔保。條文有云：『經教育部之認可，各個學生或特別班，可修習一種異於為通常學校所設之課程。』

按教育部所規定條件，其最可注意者，為課程編制，一本普通的廣博的教育理想，並不分科 (grades)。其中惟一差別，即為一般非專攻語言科之學生，僅習一種外國語；其他生徒，對於額外的一種外國語，可以任擇拉丁文或德語。在十四歲以前，無習拉丁文者。對於得獎學金之學生，（即入學較晚者），於開始法語與第二種外國語之間，相隔二年。精力之浪耗與學生因功課艱難而沮喪，可由語言數學科之分組變動，得以減少。同樣辦法見於設置自然研究學程，以為化學及物理學研究之預備。

(B) 有一類『第二等中學校』其課程中以特種關係，不設拉丁文一科。此類學校數，及學生數之迅速的增加，可知其頗受一般家長之歡迎。茲舉一例於下：

各科時間分配表 (表三十)

學科	下級 Lower Forms			中級 Middle Forms			高級 Upper Forms			
	I.	II.	II. A.	III.	III. A.	IV.	IV. A.	V.	VI.	VI. A.
宗教	2	2	2	2	2	2	2	2	2	2
英語	6	6½	7	6½	6½	5	3½	3	3½	5½
地理歷史	3½	3½	3	3	3½	3	3	2½	2½	3

(十六)中等學校課程及組織實況舉例三：

(A) 聖利翁老得學校 (St. Leonard's School) (女子中學) 該校有女生二七人，其中走讀者僅十七人，故實際上為『住宿學校。』入學年齡為十三歲，可留校達十九歲時。所附設之預備學校，約有女孩及幼年男孩百人。其所習學科有宗教，誦讀，習字，算術，幾何，代數，英文，文學，歷史，地理，拉丁文，法語，圖畫，自然研究，瑞典式體操，舞蹈，唱歌，及手工。

該校之高級部 (senior school) 包括四年級，其名稱如下：

下五 (Lower V.) 五 (V.) 上五 (Upper V.) 下六 (Lower VI.)

每一級各有二或三，或更多之平行的『區分』，大體以其對英語科之造詣為分別。『級』科為聖經，英語，及歷史。其他各科，多半分『組』教學。茲列舉其各級之第一『區分』課程表於後：

表 三 十 一

級 稱	Lower V	V	Upper V	Lower VI	VI
平均年齡	14.2	15.0	15.9	16.9	18.5
英 語	3	2	2	1-3	考試預備及學校管理工作
歷 史	2	2	2	2-5	
聖 經	2	2	2	1-2	
法 語	4	4	4	2-5	
拉 丁	4	4	4-5	4-5	
算 術	2	2	1	1	
代 數	2	2	2	1-6	
幾 何	2	2	2	1-4	
植 物	1	—	3	—	
物 理	2	—	{ 5 }	{ 2-5 }	
化 學	—	2			
地 理	1	2	3	—	

第六級 (VI) 無正式功課，學生至此時已修完普通課程。學生在此級中，或專預備某項高等考試，或在下六級受課。彼等並參與學校之管理。

(B) 某市立女子中學 該校生徒共五四〇名，其中一七五名（百分之三十二）係獲有「獎學金」者。

(a) 初級部 (junior school) 包括 Form I, II, III.

(b) 中級部 (middle school) 包括 Form IV, Lower V.

(c) 高級部 (upper school) 包括 Form Upper V, VI.

納費生通常於十歲入學，獎學金額之學童於十一歲半左右入學。

其課程編制方針為使各個學生，在此期內，皆得修習通常英語學科，至少一種外國語，數學，及理科（博物，物理及家政科學）。

在入第三級之前，所有生徒，分為以下各組：

(a) —— 身心發展健全之女生，能再繼續留校五年；其中之最優秀者，將續受大學教育。

(b) —— 能力屬中材 (fairly good) 而將於十六歲離校者。大多數之目的，為續入師範學院 (training college) 為小學教師之準備，或文官職務者。

(c) —— 體質欠強，或先前教育準備不足，或心智發達遲延之女生。對於此等生徒，家政科先於正式教學之

學習。

前述之分組，並非嚴格的，亦非永久的；在適宜情況下，可由此組轉入彼組。

在此校內，對於才力敏捷之女孩，採行『導師制』(tutorial system)。若某生於某特殊學科之造詣，超過同班學生時，可令其到『研究廳』，研究任何所習之功課，充分利用圖書館。所攻習者不必為課程內所規定之學科。有女教師二人，擔任此部分工作，對學生為導師，對學生給與必要的指導。

四 師範教育及附高等教育

(十七) 小學師資之訓練機關：

(A) 英格蘭之師範學校 (training college)，向來皆由私人社會（多數為宗教性質的）設立。至一九〇二年，政府始以大宗經費，供各地方政府建築師範學院之用。現在之小學師範學院，有由各種宗教團體設立者，亦由地方政府設立者；但皆在中央政府監視下。此類學院，有住宿者，亦有通學者。

師範學院初本單獨設立，但近頃頗有與大學相聯屬之趨勢。例如倫敦，滿乞斯德利茲 (Leads) 諸師範學院，即是學生於大學中受學理方面之教育，而專業的訓練，則由師範學院供給之。

(B) 凡志願受師範訓練者，并入師範學院之途徑，有以下各種：

(1) 學習教師 (student-teacher) 由地方教育官廳選取現在中等學校肄業，志願將來充當小學教師者，給予相當津貼，使以大部分時間在一小學校中從事教授實習，其餘時間仍在中學校中修習普通學科。其期限通常為一年（十四至十八歲），但經教育部許可，亦可再延長一年。學習期滿入師範學院。

（按舊制『學習教師』先經過『膏火生』(Dutair) 時期，其制為對於肄業中學，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給予經濟的補助，俾得竟其學業。教育部現已停止給予膏火生特殊津貼。）

(c) 教生 (pupil teacher) 教生一方面在小學校中受關於實際教授之訓練，同時在經認可之場所繼續受普通教育。其督察之責，屬於地方教育當局。

供給教生以普通教育之場所，稱為『教生集中所』(pupil-teachers' center)。教育部認可之教生集中所有以下三種：

(子) 構成中等學校一部分之集中所；

(丑) 獨立組織之集中所；

(寅) 附屬於公立小學之集中所。

現時以第一種為數最衆，約佔全體集中所五分之四。後二者之承認，僅限於附近無適當中學時。教生受認可之時期，通常為二年，從十六歲至十八歲。在十六歲以前，須以全時繼續受普通教育。

(3) 凡中學生年齡達到十八歲，亦可取得入師範學院之許可。其條件爲：

(子) 通過入學考試；

(丑) 在師範學院肄業期內，從事相當分量之教學實習。

倫敦師範學院所訂入學資格，爲在入學時年齡已過十七歲，而滿倫敦大學「及門考試」(matriculation)所規定之條件者。

就一般情形言，一般將來的教師，幾於皆開始在小學校中受教育。待達到十一或十二歲時，經考試以免費生資格升入中學。若其除免納學費外，尙感經濟困窘時，則由地方教育官廳助以維持費，俾得繼續修業。至滿十六或十七歲時，受中學第一試。一般志願充當教師者，每繼續在校修業至滿十八歲時，然後直接升入師範學院。凡升入師範學院，大半已獲有相當實際教授經驗。

教育部於一九二六年所發佈之「教師訓練規程」(Regulations for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中，有云：「從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凡欲入師範學院者，於該學年之第一日，須已滿十八歲。」原意蓋欲令所有將來之教師皆先受完全之中等教育。但教育部現時亦承認此種辦法，非可一蹴而幾。目前一般將來之小學教師尙有百分之十五，仍未能在中等學校內受完全之普通教育。此等教生，現時尙須於教生集中所教之。但教生制，在現今已不合時宜，將來終當逐漸被淘汰云。

(C) 訓練小學教師之師範學院，因其年限，可分為兩大類：

(1) 兩年制之師範學院；

(2) 大學校之師範部 (university training department) 以下分述之：

(一) 兩年制之師範學院，為小學師資訓練機關之中堅。其所設施之教育，兼包含普通教育與職業訓練。修畢該教程，經考試及格者，獲得『檢定教師』(certificated teacher) 之資格。此等學校大多數設於大都市，皆為住宿學校。將來之小學教師，幾於有三分之二，皆經由此種學院。其中亦有少數，係由大學校設置者。

(二) 大學校之師範部設四年之教程。首三年全部（或主要部分）用於求獲一大學學位。第四年 (post-graduate year) 則專致力於職業準備，並研究關於教學之原理及實際。大學校師範部為大學之一部分。目前英格蘭及威爾斯各大學均有此部之設，全數計十六所。所有學生佔師範生全數四分之一。此等師範部除少數例外，均非住宿學校。

(十八) 中等學校教員之訓練：

(A) 向來英格蘭一般人，對於中等學校教師之專業訓練，似不甚留意。即在今日，多數中學校，皆仍以具備健全之學識（大學畢業）與品格為滿足。在多數『公立學校』中，甚至認特殊專業訓練為不必要。彼等常謂所需者，為『gentleman,』而非教書匠 (school master)。

自從大學校有教員訓練部『師範部』之設，對於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始漸加注意。

現時中等師範之教程，皆專限於專業訓練，其期間定為不得少於一整年。凡入學者，一必須已經獲得大學學位，或其他經認可之資格。

教育部對於此等學院之承認，其重要條件之一，為該校須附有適當的中學校，使學生得以研究，並實習教授實際。教部近贊助一種安排：師範學院與若干認可的中等學校間為密切的聯絡。師範學院，擔承學生全部訓練之最後的責任，而將實際的訓練之責任委託於中等學校之當局。

(B) 倫敦師範學院 (London Day Training College) 係由倫敦府會 (London County Council) 設立，屬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之一學院，設有一年科，專為訓練中學教師。凡入學者須得有大學文科或理科『榮譽學位』 (a degree in honours) *。

凡被選取之候補者，若未有充分之教授經驗時，必需於入學前在監導下，從事教授實習三星期。

*註解：按英國大學有所謂 honours degree 與 pass degree 之別，後者為普通學位，前者則專為授予曾修習較高深之學程者。

美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聯邦政府：

(A) 美國聯邦政府內務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中有教育科 (Bureau of Education)。其重要事務為發布教育報告，調製全國學務統計，(每二年刊印詳密報告一次。) 以此諸種關係，對於各州之教育上頗有相當影響；但無權力干與各州內教育行政。該科直接權力所及，只限於阿拉斯加 (Alaska) 區域。

(B) 聯邦政府對於普通教育，雖處於旁立者地位；但對於職業教育，則經司密司亥斯條例 (Smith-Hughes Act) 已享有相當直接權力。依該條例，聯邦政府由國庫支出大宗經費，付給各邦從事農、工、商家事各業教育之人員之薪俸。在一九二六年，此項準備金共有七百萬美金以上。此款由聯邦職業教育董事會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該會由教育科長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農務部長、商務部長、工務部長、及美國公民三人組織之。(此三人由大總統指派。) 凡受該董事會之津貼者，須各組州董事部，並將該州計劃報告該會。凡受津貼之州與聯邦政府間成立五年之合同，合同條件之一，即為州政府或各地方當局，須自籌出至少與

中央所津貼相當之款項。

(二)四十八州：

(A) 教育係各州之任務，在美久為公認之定例。每州通常有州教育董事部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與州教育督察長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一人。

董事會之構成分子，或由州行政長官兼任，或由州立大學及師範學校校長，或其他教育家兼充。此等董事有時係由州長指派，(如紐約或加利福尼亞) 有時係由人民選舉，(如 Michigan) 或由代議機關推選，(如 Connecticut)

(B) 董事會之職權，各州間差別甚大。在哥洛利多 (Colorado) 與康突豈 (Kentucky) 其權限殆無足道；而在紐約州，則非常重要。

紐約州之教育制度，特異於他州。其最高統轄機關稱爲紐約州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該大學設於阿爾半尼 (Albany)。其意義蓋取自法制，大學一詞包括全部教育系統。該大學中之經營部 (Board of Regents) 爲最高機關；由其分門的各“board”，分司各類教育事項，規定課程，並督促其實施。彼並監督私立學校，勿任意使用 college 或 university 諸名稱，並授予學位。該大學又按全州各地之教師數目，分給州款，津貼各該地教育事業之設施。

(三) 地方教育行政單位

(A) 市 (city) 現今全美國之人口，市居者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市之經營學校，蓋在州尙未着手教育事業以前；即在今日，各市於教育行政上，仍擁有雄厚之權力。

(1) 每市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市教育董事部 (City School Board)。董事人數，各邦間差異甚大。就全國一百最大市計之：其中有六市，董事數爲九人或九人以下；二十五市至十五人；十五市十六至二十人；四市在二十人以上；紐約市有四十六人。多數由人民公舉。就一百大市計之，有七十五市係由民選，十六市係由市長指任。其任期亦不同，大多數爲三年。董事皆爲無給職，僅少數例外，給予相當報酬。

(2) 各大市大率皆有市教育督察長 (city school superintendent)。其薪金之高下，以事務之繁簡，人口之多少定之。故市教育督察長之薪俸每超過省教育督察長，甚或倍之者。市教育督察長，多數由董事部選任；但亦有多數市（如三藩市），係由人民直接選舉者。其任期在一年至七年之間。

(B) 學校區 (school district) 其面積約周圍四英里；其用意乃使生徒住處離校不出一英里之遙，能以徒步往返學校。現時仍行此制者，爲依利諾 (Illinois) 及阿爾康塞斯 (Arkansas)。每學校區有董事會一，由居民選舉。由該董事會決定薪俸額及課程。

(C) 鄉鎮制 (town system) 盛行於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一帶；其區域兼包小市及鄉區。該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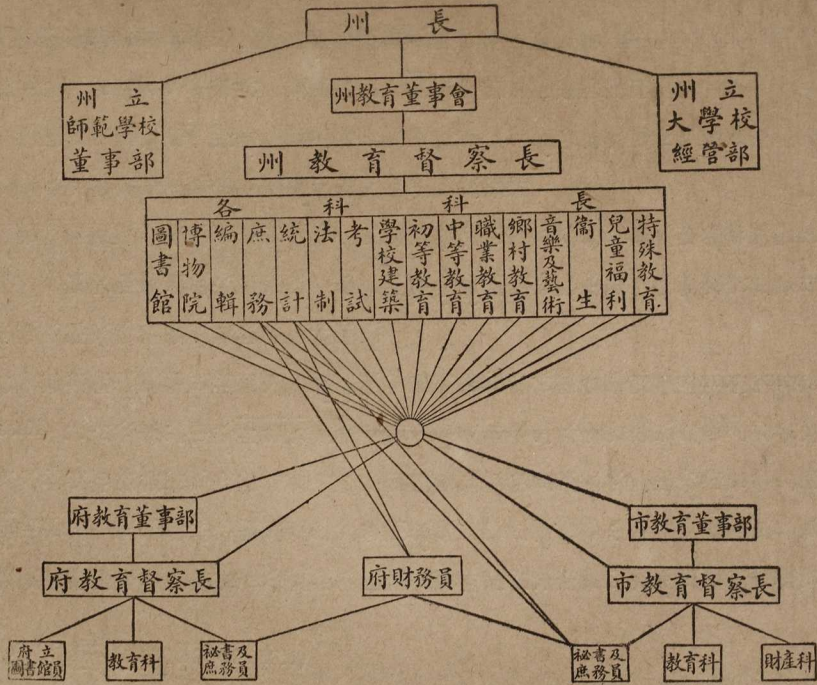
兼理一切事務，如道路，公園，稅捐，圖書館，及學校。各單位每設有教育督察長一人，對於鄉鎮之學務負責。

(D) 鄉鎮區制 (township system)。其區域組織，與 town 相同，行於美之西部各州。

(E) 府區制 (division system)。在康突豈州，將每府分爲四，六或八區分；每一區分，有董事會一，由人民選舉，司理教育行政事宜。各區分之董事部，受府董事會之監督。

(F) 府制 (county system)。此種行政區較大，每府有民選之董事會，又有府教育督察長一人，由董事會推選，或由人民選舉（二十五州）。通常市之教育行政不受府之節制，此制對於鄉區教育頗多助益。

第九圖 美國各州教育行政系統略圖*



*註此圖係 E. R. Outberley 根據美國一般狀況所擬之理想的組織，德法英三國之行政系統圖則係編者根據實際情況所擬，讀者宜加留意。

II 幼稚園 (Kindergarten)

(四) 現狀大概 美國多數州中皆有公立幼稚園之設，所收兒童年歲四至六歲，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在加里弗尼亞，如有二十五名幼稚年齡兒童之父母請求，且居所距離初等小學在一英里以外者，即必須設立。因此即住居鄉區之幼兒，亦往往得享受幼稚教育。該州四歲與五歲幼兒之入幼稚園者，佔百分之四二·九。在紐哲色 (New Jersey) 居百分之二十八。利非大 (Nevada) 人民百分之八十皆鄉居，但幼兒入公立幼稚園者，已佔百分之十二，為一堪注意點。現時可注意之趨勢，為將幼稚園附於鄉村集合學校 (consolidated schools) 及許多小學校中，每將小學之初年級及與幼稚園相聯絡。

一般幼稚園皆有廣大而多陽光之課堂，內中必有鋼琴一具，堂內排列小桌椅。幼稚教育重要目的之一，為由共同生活與共同遊戲，而實施一種社會教育。彼等由田園或課堂內之水族、盆景、栽植盆等，學習自然科。圖畫乃是兒童經驗之表現。此外尚有手工、歷史、故事等，共構成幼稚園之課程。

(五) 師資 美國教育上有兩大弱點：一為比較上教師薪俸之低微，一為教師所受教育之陋劣。但幼稚園方面，則比較上差堪滿意。通常保師之年俸約一五四六元（美金），校長則年約二四七二元。

保師之訓練，為中學畢業後再益以二年訓練；其訓練所為師範學校，或為 teachers college。修業期滿者，即

得充當幼稚保師之證書。但其期間爲有限制的，須再經一度審查，始取得終身任職之權利。

全美公立幼稚園共有男生六一八、八一九人，爲四至六歲兒童全數百分之十二·八。保師共計一二、九九二人。

私立幼稚園爲數自甚多，惟不易得確切統計。

三 初等學校 (Elementary School)

(六) 概況：

(A) 美之初等學校，乃全體美國人（除少數入私立預備及教會學校）所必經之一教育階段。入學之男女兒童近二千萬；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強，係以此爲止境者。

此等學校之教師，大多數皆女子，男教師僅爲例外。據一九二二年之統計，女教師共五二〇、九四七人。男教師僅七二、四九二人。以故 *Teacher* 一詞，在文法上乃成爲女性名詞。

兒童通常於六歲入學，修業八年 (*1st* 至 *8th grade*)。惟在南部爲例外，每僅七年；而在新英格蘭區，有延長至九年者。

近由初級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 之設，小學之第七、第八兩年，有已脫離小學之範圍者。

小學校之規模，大小懸殊。從“little red school house”其中僅一女教師；到大都市近郊之宏大的「學宮」，其中除女教師外，亦有少數男教師。故美之小學校，可以分爲以下各類：

(甲) 鄉村小學校 (rural-school)，至今尚幾佔全數學校之半數。

(乙) 小市及中市之小學校。

(丙) 大市之小學校。

(B) 義務教育之一般狀況及童工 一般學校，每星期僅上課五日。從八至九時，到下午二至三時，(其間午餐一小時。)星期六日無課。假期從六月杪至九月初。(此外有節期若干日。)在教育發達之大市，每年上課日，尚不滿二〇〇日；各州平均計算，約每年一六四日。

男女共同教育，行於全體公立小學中百分之九十六。其主因乃原於實際上的必要；惟彼邦之教育家，仍不乏反對之者。在東部私立學校，多實行男女分教。

在多數州中，已實行強制教育。其法令中規定每年當入學爲六〇至二〇〇日。惟其中尚有六分之一，迄無強制入學之法規。

迄今憲法上追加條款，關於禁止童工之規定，雖經婦女聯合會之盛大宣傳反對，終未見效果。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十至十五歲之兒童在工廠操作者，仍有二〇〇、〇〇〇之衆。有十一州法律，許可十六歲以下之兒童每

日工作九至十一小時；有十六州，無禁止十四歲以下童工夜間操作之法規。

(七) 鄉村學校 全美人口之鄉居者，約佔全體百分之五十，而且居處皆散漫隔絕，非聚居村落。鄉村共有學齡兒童一千二百萬，已入學校佔全體百分之六十。所入之學校，大抵皆為由一女教師擔任一切教學。全體教師六〇〇、〇〇〇中，服務於此等學校者佔三〇〇、〇〇〇以外。校舍建築多甚簡陋，惟頗易辨識，因從遠處便可見其高揚之美國旗云。

此等學校內，所有讀法，拼法，書法，算法，及些微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圖畫，唱歌諸科，皆有一教師教之。

「鄉村居民對於小學校多重視，以為本村可以驕人之點；故學校自然成為社會之中心。然苟有告以教育不完備之女教師，當代以薪俸較高之適當師資，俾兒童能多得積極之教育，則頗難令其了然。」（據德人 Katsko 所云。）

鄉村學校教師之薪俸，平均年約五八三元。每年平均上課日期，在一比較進步之州得來瓦耳 (Delaware)，近年努力之結果，亦僅由八六日增為一三三日。鄉村之少年女教師任職期，通常僅二年，以故每年鄉村教師之更迭者，佔百分之六十八。

(八) 集合鄉村學校 (consolidated rural school) 歐戰以還，美國人對於鄉村教育，頗為重視。例如愛我

瓦 (Iowa) 制定一法律，凡學童不滿五名之學校，不得繼續開設；而須將所有兒童，集合於一校教之。此運動在現

時頗爲旺盛。至最近此類學校在鄉村學校中已佔百分之二十三。

集合鄉校之建築，多屬新式，每附有教師住宅。學童來回，由公家以大汽車運送。

此類學校中之課程較爲豐富，體操卽爲增授學科之一。此外音樂一科，往往由專科教師擔任（兼任數校之音樂）。教師之薪俸亦較高，約在九〇〇與九九九之間。

鄉村教育上最重要人員爲鄉校輔導員（rural school supervisor），對年輕之教師教學上予以補充教育。

（九）人口在五〇〇〇〇左右城市之小學校 此類學校常在一校長（principal）統轄下，均屬曾受師範教育者。教師之薪俸，每年約一二〇〇元，仍甚低，故仍不足以令男女教師樂任此職。其課程與大市無重大差別。其異點乃在其教學之品質上。實際上，由多數流動不居之女教員任教事，以教讀『教科書』爲能事。教科『書』至爲完備，凡問答及試題皆包羅，在美有“fool proof”之稱。意謂『雖至愚者，備具這部書，也不致於把教學弄糟。』

因爲需用教科書數量之巨，於是一般大印刷企業家，往往藉政治力量，使其所出版書得以銷行。

（十）大市小學校 此類學校校舍，大率皆爲新式，設備完全。教室之外有圖書館，男孩手工教室，女孩實習烹調製衣之專用教室，體育廳，附更衣室，噴水浴等。最新建築者，往往尚有游泳池。此外尚有大會堂，每晨全體學童聚齊，由校長教師報告關於學校之新聞等事。

每晨升旗，學童皆齊誦 “We give our hands, our heads and our hearts to our country and our

Flag”及對於國旗之誓言，是即所謂美國化的教育之一段。

教師之訓練，較小市爲充分；薪俸亦較高，平均一九六八元（一九二四至二五年統計）。校長年俸三三〇七元。教法多仍用因襲的問答與筆試方式。近年頗提倡默讀（silent reading）。平均，以圖畫與自然研究兩科，所容許學生之自由最廣云。

第十圖 美國學校系統圖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生年	班級名稱	學校名稱				
	學位	Ph. D. 或 D. Eng. 或 Pd. D. M. D. etc. 或 D. Sc.				
25—26	Post-graduates	大學 Graduates. 醫科或工科	Teachers College			
24—25			M. A., M. S. 或其同等學位			
23—24		法科神科及其他				
22—23		B. A. B. S. 或其他同等學位				
21—22	Seniors	College	Senior College	Normal	3年	T.
20—21	Juniors		Junior College	School		
19—20	Sophomores					
18—19	Freshman					
17—18	4th year	中學校	中高級			
16—17	3rd year					
15—16	2nd year					
14—15	1st year	初等小學校	中初級			
13—14	8th grade					
12—13	7th grade					
11—12	6th grade	小學校				
10—11	5th grade					
9—10	4th grade					
8—9	3rd grade					
7—8	2nd grade	幼稚園				
6—7	1st grade					
5—6	Kindergarten					
4—5						

T. C. = Teachers College

四 小學教師及師範學校

(十一) 教師檢定之機關及教師憑證之類別：

(A) 美國小學教師之薪俸較諸一般職業，顯然過低。故常有適任教師缺乏之虞，而尤以小市及鄉區爲甚。依法凡欲充當教師者，須取得州或地方教育當局之許可證書；但取得此項證書之手續，則頗不一致。在數州（如 Tennessee 及 Arizona），須經過州教育督察長之考試；而在其他數州（如 Connecticut 及 Massachusetts），則各地方行政機關皆得規定其必要條件。

(1) 在『鄉鎮制』下，每由非教育官吏舉行考試，並給予證書；但此制在今日已逐漸取銷。

(2) 在『府制』下，此項權力屬府教育董事部，或府教育督察長。在南可羅尼那 (South Carolina) 所給予之證書，其有效期間爲三年；但得無試驗延長。在該制下，教師不得往他府從事教學，因其證書之效力乃以本府爲限。

(3) 在所謂『改良府制』下，教師考試仍由各府主持；但考試之本身係由州長官規定。州教育督察長規定考試要旨，府教育督察長即本之舉行考試。其免許之有效期間，迄下屆考試時爲止。其有效範圍以舉行該項考試之本府爲限。

前項辦法，盛行於哥羅利多，阿亥阿，特克薩斯，密其根 (Colorado, Ohio, Texas, Michigan) 等州。

(4) 在『州制』之下，教師證書之給予，專屬各州中央官廳之職權；各地教育機關不得任用與州府規定條件不合之教師。此制行於紐哲色，紐約，華盛頓 (New Jersey, New York, Washington) 等州。

現前通行者爲『府制』與『州制』之聯合。實際上，多由府給予初級證書，而州則給予較高之效用之證書。(此項證書可由實際的教學成績，或入假期學校獲得之。)

(B) 爲誘導教育經驗短少之教師，使更求深造起見，每設有各等級之教師證書。例如，華盛頓州，其教師證書有以下各等級：

(1) 『第三等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須經試以下各種科目：誦讀，文法，書法，標點，美國歷史，地理，算術，生理學，衛生，教育之理論與方術，以及本州要誌。該項證書之有效期間爲二年。受有此項憑證者，如入經認可之大學一年者，得受第二等證書。

(2) 第二等證書須過與(1)項所列舉之各科目考試，並須考試音樂。此證書之有效期亦爲二年；期滿須另行延長。受此項憑證者，可由入大學一學期，或認可之暑期學校六星期，或從事教學十六個月，而獲得延長許可。

(3) 初等學校一級證書：其資格爲在小學校中，從事教學四十五月，通過(b)項證書所需之各科目；此外並須考試自然科，圖畫，文學，地文，地理，諸科。其有效期五年。若復繼續在大學修業一年，或既得該項證書後，曾從事

教學至少二十四月者，得以延長。

(4) 第一等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至少須從事教學九個月，並須除通過第二等證書所規定各科考試外，並考試物理學、地文地理、代數、英文學各科。有效期五年，得由與前項同樣方法延長之。

(5) 職業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須滿足第一等證書所需之條件，並須至少從事教學二十四月，著有成績，其中至少八月須在本州以內。

此外並須通過以下各科考試：平面幾何、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及政治學。該校證書亦可由第一等證書同樣方法延長之。

(6) 永久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必須握有上列三種證書之一，並須至少曾從事教學七十二月，其中至少有三十六月，係在本州以內，又其中十八個月，須在獲得前項文憑後。前項文憑經府教育督察長之推薦給與之。其有效期無限制。

(7) 終身證書 (Life certificate)：欲得此項證書者，至少須從事教學四十五月，其中至少二十七月係在本州以內，必須通過職業證書所規定之考試。此外並須考試以下各種科目：心理學、教育史、簿記、倫理學、普通歷史。有生之年皆為有效期間。

教師之薪俸，依所得之憑證而異。高級之證書惟任職較久者能得之。

各州中往往雖以本州教師之缺乏，仍不肯承認他州所給予之證書。故教師之欲往他州任教職者，須另經一番考試。

(十一) 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A) 美之師範學校，通常修業期間為二年。此等學校有設於中學校 (high school) 內，而為其一專科者。為救濟鄉區小學校教師之缺乏起見，在中學校內，設此類特殊教師訓練班者有二十三州。

通常師範學校，皆以中學為基礎，由此再益以二年之專業訓練。若修業期限延長至四年，則稱為 teachers college。

全美共有師範學校二九四所，其中州立者一〇八所，私立者二九所，市立者二九所，府立者九〇所。師範學校大多數專為訓練小學教師而設，但亦有兼訓練中學校之教師者。師範學校教師之資格，亦多紛歧，得 Doctor 學位者佔百分之九，M. A. 佔百分之三十，其餘 B. A. 或並此而無之。

(B) 師範學校之課程 下表為美國十三個師範學校，所設學程，所佔時數之百分比。

表 三 十 三

學 科	校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教 育 學	10	14	15	22	16	16	17	29	34	19	12	28	22
教 學 實 習	16	27	26	14	8	15	8	15	13	6	23	4	12
歷 史	6	4	5	6	8	6	4	8	2	—	8	—	8
地 理	5	5	5	6	8	3	4	4	3	—	5	—	3
英 語	10	14	13	14	20	14	13	7	6	6	10	10	17
自 然 科 學	11	5	12	5	8	13	4	13	—	13	11	—	9
數 學	6	5	5	6	8	1	4	11	4	13	5	—	6
方 法 論	9	—	—	—	—	—	—	4	—	—	—	4	—
美 術 及 手 工	16	16	11	3	2	5	8	6	5	19	8	—	10
音 樂	7	5	3	—	4	5	—	3	5	—	4	2	6

體	4	5	5	3	4	5	—	—	—	3	8	—	6
選習科目	—	—	—	20	4	8	38	—	23	19	7	52	—

多數師範學校，皆沿用舊制，學生所習，多為教師檢定試驗所需之科目。其中辦理最佳者，附有實驗學校。大市所自辦之學校，以經費充足，所聘教員學識較高，成績往往亦較優。紐約市某師範學校將學生分為三組：第一組專為養成小學最低三級之教師；中間組專為訓練小學第四至第六年級之教師；第三組則為訓練小學第七八兩年及中學之四年（九至一二）教師。該校修業期間為三年，有更延長至四年，改稱 *teachers college* 之趨勢。

(C) 師範學校不徵收學費，所有學業用品，亦概由政府供給。師範學校，皆男女兼教；但女生數佔大多數。據一九二二至二四年之統計，師範學校共有女生七三、八六九人；而男生僅一三、七九五。人。但其中，尤以稀少之男生，多有中途離棄教育職業而另趨他途者。

(十二) 美國教師缺乏之原因：

(A) 教師薪俸太低：美國小學教師之薪俸，在人口一二五〇至五〇〇〇之小市，年俸僅一一二九元；校長一四三六元。較大市薪俸亦較為加高，在人口一〇〇、〇〇〇以上之大市，教師年俸亦僅一九六八元；校長二九九元。但一尋常工人每年之收入（在一九二六年前）有二五〇二元。相形之下，愈見教師待遇之菲薄。

(B) 教師之養老金過少。通常養老金皆從六十五歲始，或經服務三十五年後。教師須以其薪俸百分之六儲作養老金。紐約市所給予教師之養老金，僅為最後十年薪金之四分之一。

(C) 教師任期之無保障。美國各市中，雖已有規定關於教師職任之保障法令者；但多數市州，迄無何等保障。其教育董事部及教育督察長可以隨時辭退教師，故美國人每戲稱該機關為“hiring and firing boards。”因爲報酬之薄與保障之疎，故教師之流動不居，殆爲當然結果。在華盛頓州，初等小學教師在職僅一年者，佔百分之四十；二年者百分之二十，三年者百分之十；其留任三年以上者，僅百分之三十。

在教職報酬較豐之市或州，教員在職期比較爲長；但又往往牽涉政治，教師往往以黨派故而被迫去職云。

在此情況下，一般不滿現狀者，每有加入美國勞工協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者。但多數女教師皆富保守性，欲藉全國教員聯合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之力，影響輿論界，以冀改善其命運；雖不無些小改進，但終距理想甚遙。

五 中學校 (High School)

(十四) 概況：

(A) 美國中等學校，稱 High school 乃是就八年之小學，繼續延長四年之教育。就其學制上，可稱爲第九

至第十二學年。

中學學生數增加之速，頗堪驚異：一八九〇年公立中學有學生二〇二、九六三人，私立中學九四、九三一人；至一九二二年，公立中學有二、八七三、〇〇〇名，私立中學二二五、八七三名。在同時期內，人口之增加為百分之七五·三，而中學生之增多，則為百分之六一云。

人口之增加既若此之速，學校之目的當然亦當起重大之變化。蓋學生乃來自各種社會等級，學力才能，至為不齊，故所需要之教育亦不同。

(按美之 High school 與英、法、德諸國之中等學校性質不同，故有時不能對照比較。各級之人數分配如下：

第一年級	一、一五一、三九二
第二年級	七四一、四七九
第三年級	四八九、〇七〇
第四年級	三四三、六三八

中學校之教師共有男四五、五九三，女八三、九四四，合計一二九、五三七人。

(B) 美國之中學校，有所謂完備中學 (comprehensive school) 者，即在同一學校內，設有分門別類之科組。

亦有單設之商業或工業中學。前者較爲通行。在此類學校中，每生各有其自己之學程表。學生之升遷，皆以學科，而不以班級爲準據。每一教師（若可能時）只教授一種學科，學生就其專用教室（如歷史科教室，語言科教室）而受課，一如他國學生之赴理化實驗室。

如避免完全混雜之狀況起見，多數中等學校每設置若干科別，學生可擇定其一。其中所有科目，約有半數乃至四之三，係規定爲必修者。茲舉數市之設科辦法於後：

(a) Atlanta:

(1) College 預備科

(2) 普通科

(3) 家政科

(4) 商業科

(5) 工業科

(b) Berkeley:

(1) College 預備科

(2) 農業科

(3) 建築業科

(4) 化學科

(5) 商業科

(6) 工藝科

(7) 英語科

(8) 醫科

(9) 公共衛生科

(10) 自然科學科

(11) 簿記科

(c) Los Angeles:

(1) 農業科

(2) 美術科

(3) 繪圖科

(4) 工科大學預備科

(5) 家政科

(6) 文學科

(7) 自然科學科

(8) 社會學科

(9) 簿記科

(10) 書記職務預備科

(11) 售貨術專科

(12) 自動車業務科

(13) 建築業科

(14) 電氣工藝科

(15) 機械科

(16) 印刷科

(17) 選科

(p) Pueblo:

(1) College 預備科

(2) 普通科

(e) Detroit 與 Kansas

無明白的分科辦法；惟分別規定必修與選修學程，其根本辦法仍與他市無異，

惟較爲活動而已。

(十五) 中等學校之課程：

(A) 美之中學課程各市間差別極大，幾無共同標準可言，茲舉數例於後：

下表係美國若干市中學各種科目所佔之「單位」(unit)，每一“unit”等於一年之學程，每週上課四

或五小時者。

表 三 十 四

學 科	市 別 學 分	De-	Kan-	Los	New	New-	Pueblo	Roch-	St.
		troit	sas City	An- geles	Or- leans	ton		ester	Louis
英 語		5½	10	9	5½	6	6	5½	6
外 國 語		14½	12	12	11	13	10	13	15
數 學		4½	6	6	5	5½	3½	4	5
自 然 科 學		4	7	6½	5	7½	4½	5½	7
社 會 科 學		6	6	6½	4	6	4	4	7½
商 業 學		8½	12	16	9	3	8	14½	12
工 業 學		6	10	30	2	27	10	4	11½
家 政 學		5½	6	7	6	11	3	2	4
音 樂		2	6	12½	1½	2	—	4	3